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将坐落于义乌市佛堂镇江东路 262 号的闲置厂房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利用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加现金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市场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世权、张宝义、汤浩瀚、张兰君、张世忠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林逸、龚俊杰、沈成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